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5〕115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运动员学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运动员学业管理办法》已经本年度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5年10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运动员学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基本要求，有效发挥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作用，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将从普通学生中选拔运动员，组建学生体育运动队。为保障学生专业学习、个人发展、训练和竞赛统筹兼顾，处理好学业、个人发展与训练的关系，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运动员学生选拔与基本要求

第一条 运动员在新生中选拔。在新生入校后的当年10月份和学校春季田径运动会中选拔运动员。运动员要具有一定的体育专项特长、身体健康、思想品质优秀、具有吃苦耐劳和奋力拼搏的精神。

第二条 运动员的选拔、确认由体育教学部负责，最终确认名单及运动员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条 运动员必须参加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不得无故旷课。

第四条 运动员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训练，代表学校参加对外比赛。

第二章 考试与成绩管理

第五条 运动员因外出比赛不能正常上课或参加考试，由体

育教学部负责统一向教务处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

第六条 鉴于运动员担负着学习、训练与比赛的双重任务，平时训练运动量和强度大，特对其每学期的学业成绩作如下规定：

（一）运动员课程考核成绩乘以相应系数后记入成绩档案。
成绩系数为：

1. 正常参加训练，课程成绩系数为 1.2；

2.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的，比赛成绩 1-3 名，课程成绩系数为 1.6；比赛成绩 4-6 名，课程成绩系数为 1.5；比赛成绩 7 名以外，课程成绩系数为 1.4；

3. 参加华东区及以上比赛的，比赛成绩 1-3 名，课程成绩系数为 2.0；比赛成绩 4-6 名，课程成绩系数为 1.9；比赛成绩 7 名以外，课程成绩系数为 1.8。

（二）成绩计算方法

1. 运动员课程考核原始成绩等于或高于 80 分的，分数乘以系数后总成绩最高计 100 分；

2. 运动员课程考核原始成绩等于或高于 70 且低于 80 分的，分数乘以系数后总成绩最高计 85 分；

3. 运动员课程考核原始成绩低于 70 分的，分数乘以系数后总成绩最高计 80 分；

4. 以上三种情况原始成绩乘以系数后，分数超过了所有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学生成绩的最高分，则与最高分记同样分数。

第七条 对于因比赛办理缓考的运动员，根据学校规定缓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享受比例在原来基础上增加 0.2 的系数。成绩计算参照本办法第六条。

第八条 每学期末，体育教学部根据运动员本学期训练比赛情况确定成绩系数，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运动员成绩和成绩系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统一处理学生成绩。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经体育教学部认定，教务处核准后取消其运动员资格：

- （一）训练不积极，成绩持续下降，被调整出校代表队的；
- （二）不服从体育教学部训练安排和教练员的训练管理而被调整出校代表队的；
- （三）训练出勤率未达到 75% 的；
- （四）未经批准参加不应该参加的比赛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